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0),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39),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同时,公司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公司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分别于2015年7月2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0)、2015年7月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1)、2015年7月1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5)、2015年7月22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046)、2015年7月29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7)、2015年8月5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8)、2015年8月12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0)、2015年8月19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1)、2015年8月22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056)、2015年8月29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7)、2015年9月8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8)、2015年9月15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9)、2015年9月22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61)、2015年9月24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065)、2015年10月8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67)、2015年10月15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70)。

在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并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努力推进项目进程,包括与交易对方商谈方案条款、重组协议内容、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梳理标的资产范围,并开展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积极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汇报、沟通。

目前,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还在积极推进过程中,由于以下原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条件:第一,本次拟在预案中引入价格调整机制,该等方案需要与国资监管部门进行沟通,该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完成;第二,本次交易对方中包含公众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需要先完成监管机构的沟通工作,目前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工作正在持续进行中,目前已就需要监管机构审核的部分事项取得了初步答复,完成了一轮反馈回复,尚需持续沟通,后续还需根据协议文本进行相关公告的审议;第三,上市公司为国有企业,在董事会召开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目前相关汇报文件正在加紧准备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年4月27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1和2015-042)。

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4),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6、2015-048和2015-049)。201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51),并分别于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52、2015-054、2015-055、2015-057、2015-058、2015-059、2015-060、2015-065)。2015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6),并分别于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67、2015-070、2015-074、2015-075、2015-076、2015-077)。201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79)。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事项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对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股份”)财务、法律相关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在与金龙股份股东就本次交易的价格、过渡期安排、业绩承诺等事项进行商业谈判。公司董事会将在商业谈判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争取在2015年11月1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9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投票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同路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金额为119.61万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9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计119.6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距公司同路项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9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同路项目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2,888,10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1.21元。截至2015年4月23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888,107股,募集资金总额66,0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63,872.70万元,已存入本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22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配套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约定,同路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一、上海莱士	8,020.00
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8,020.00
二、同路生物	56,000.00
1、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	26,000.00
2、补充同路生物流动资金	30,000.00
合计	64,020.00

3、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本次同路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同路项目募投项目“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进行了预先投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3680号)《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审核,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的实际投资额119.61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同路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19.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截至2015年8月31日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8,020.00	119.61	119.61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同路项目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公司同路项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公司同路项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意见

上海莱士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4、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关于新增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恒天明泽开始如下基金的代理销售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恒天明泽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相关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10
2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010
3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20
4	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010
5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530
6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510
7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240
8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150
9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24
10	上投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27
11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57
12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4
13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09
14	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6
15	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3
16	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82
17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66
18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375010
19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10
20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20
21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73
22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5
23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56
24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28
25	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87
26	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2
27	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19
28	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8
29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71020
30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71120
31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72010
32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72110
33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70021
34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70022
35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70025
36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70026
37	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57
38	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258
39	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765
40	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00766
41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77
42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378
43	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616
44	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617
45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39
46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40
47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89
48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90
49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16
50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006
51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546
52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0023
53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370010
54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855
55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856

同时,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恒天明泽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恒天明泽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恒天明泽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恒天明泽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恒天明泽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恒天明泽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恒天明泽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含固定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恒天明泽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恒天明泽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htfund.com	400-898-061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ifm.com	400-889-4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7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0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48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8月20日至2015年10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0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63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70,701,754.2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08,871.3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70,701,754.2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8,871.30
	合计	370,810,625.5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备注:

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关于增加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德汇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决定自2015年10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君德汇富开通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参加君德汇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在君德汇富开通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80001(前端)	是
2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是
3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是
4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级:180008 B级:180009	是
5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是
6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是
7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83001	是
8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是
9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是
10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是
11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是
12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5 C类:180026	是
13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8	是
14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9 C类:180030	是
15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是
16	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62	是
17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4	是
18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6	是
19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87 C类:000288	是
20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级:000604 B级:000605	是
21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F级:000662	是
22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3	是
23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04	是
24	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728	是
25	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63	是

三、费率优惠

1、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5年10月23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君德汇富柜台或网上基金交易系统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君德汇富柜台或网上基金交易系统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一座2202室

联系人:魏尧

电话:010-65181028

客户服务热线:400-066-9355

公司网站:http://www.kstreasure.com/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该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腾邦国际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2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腾邦国际(代码30017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5-085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号文)核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8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7,000,000.00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487,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手续费等10,046,552.94元后,募集资金额为476,953,447.0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3月3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36号《验证报告》。上述到位的募集资金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用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11,9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4,041,547.06元。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620号《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6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现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74,041,547.06元的6.33%),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提取,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承诺:(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2)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3)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投项目建设加速,导致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留存的募集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则公司将该部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满足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4)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也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规定的风险投资;(5)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四、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15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对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表示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5-086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了会议。本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共3人)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3,000?万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50%,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5-087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